

爆炸危险场所的分类和分级

（一）爆炸危险场所的分类

爆炸危险场所按爆炸性物质的物态，分为气体爆炸危险场所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两类。

（二）爆炸危险场所的分级

爆炸危险场所的分级原则是按爆炸性物质出现的频度、持续时间和危险程度而划分为不同危险等级的区域。

1. 气体爆炸危险场所的区域等级

爆炸性气体、可燃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场所，按其危险程度的大小分为三个区域等级。

（1）0级区域（简称0区，下同）

在正常情况下，爆炸性气体混合物，连续地、短时间频繁地出现或长时间存在的场所。

（2）1级区域（简称1区，下同）

在正常情况下，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有可能出现的场所。

（3）2级区域（简称2区，下同）

在正常情况下，爆炸性气体混合物不能出现，仅在不正常情况下偶尔短时间出现的场所。

注：正常情况是指设备的正常起动、停止、正常运行和维修。不正常情况下是指有可能发生设备故障或误操作。

2.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区域等级

爆炸性粉尘和可燃纤维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场所，按其危险程度的大小分为两个区域等级。

（1）10级区域

在正常情况下，爆炸性粉尘或可燃纤维与空气的混合物，可能连续地、短时间频繁地出现或长时间存在的场所。

（2）11级区域

在正常情况下，爆炸性粉尘或可燃纤维与空气的混合物不能出现，仅在不正常情况下偶

尔短时间出现的场所。